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378,6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延	戚鲲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	
电话	0755-83764513	0755-33916666-8922	
电子信箱	zqb@sz-ruihe.com	zqb@sz-ruih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政府机构、房地产开发商、大型企业、高档酒店、交通枢纽、园林绿化等专业设计、工程施工业务以及光伏电站运营、光伏项目施工安装等。公司具备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建筑幕墙设计施工、消防设施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电子与智能化、钢结构、古建筑、城市道路照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医疗器械经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等资质,是行业内资质种类、等级齐全的建筑装饰企业之一。

公司长期专注于装饰主业,提出了"科技领先、工艺领先、供应链领先、管理领先、综合服务领先、设计领先"等六大领先的战略构想,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采用"营销、设计、工管、预算、集采"五位一体的经营管理模式;建立了完善的 6S 管理体系,实现信息化、科学化、高效化管理;持续打造以 BIM+装配式建筑相结合的数字化精致建造技术开发,以人的健康为本,开发健康人居环境技术,领先部署研发战略,大力开展高新技术开发应用。公司采用"营销、设计、工管、预算、集采"五位一体的经营管理模式;建立了完善的 6S 管理体系,实现信息化、科学化、高效化管理。瑞和股份在经营实力、设计施工能力、品牌知名度等都获得了业界内和社会上的高度认可,一直致力于打造精品工程,与时俱进,以时代发展为导向,引领企业逐步走向新的高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施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施工设计,各项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 2015 年进入光伏产业发展以来,通过五年的运营,公司在光伏业务领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具备了大型地面电站、分布式光伏 EPC 工程业务承接能力。随着国家光伏产业发展政策的的出台,公司光伏业务发展战略也紧跟国家政策进行调整,面对国内光伏建筑一体化市场的兴起,国内光伏板产品的升级迭代与价格走低,特别是 2019 年国家政策层面释放的信息及国家一系列推进绿色建筑、加大绿能补贴政策的出台,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将迎来发展的良好契机。据此,公司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结合外部发展环境,制定出公司光伏产业新一轮的战略规划,积极布局光伏建筑一体化市场,以实现公司光伏领域业务质与量的双提升,打造新的业务亮点。

(二)装饰行业发展概况

建筑装饰业为我国建筑行业二级分类中的一个分支,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不同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建筑幕墙(外装)、公共建筑装修(内装)、住宅装修。建筑装饰行业按照装饰建筑物使用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业和住宅装饰业。建筑装饰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建筑装饰材料行业;下游客户为高端星级酒店、政府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及大型优质房地产商。产业链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关联效应。

近年来,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市场需求在不断增长,品质和数量都在不断提升,受益于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建筑装饰行业发展迅速,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均得到了较快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市场整体规模仍将保持增长。

国内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镇化程度不断提高,建筑装饰业在经历快速增长后,增速开始逐步放缓。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格局为"大行业、小公司",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但近年出现行业的集中度向头部企业靠拢的迹象,建筑装饰行业内领军企业市场规模占比不断增加。未来随着进一步整合,行业集中度提升或将有所加快,细分行业龙头的资金及项目成本管理优势将愈发明显,行业内部将出现明显分化的趋势。随着我国改革的持续深化,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调整,技术革新在工程施工设计领域中的深度应用和创新,据行业内资深专业媒体预计,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发展的"产品化"、"节能化"、"绿色化"、"信息化"等趋势将逐渐明朗。

(三)公司所处的装饰行业地位

公司多年来在行业成绩卓越,连续入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排名前十。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展览馆协会会员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及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会员证书第三届副会长单位。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深圳知名品牌、深圳"老字号"企业、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机构五十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百强企业、2018 年度广东省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3,817,998,179.36	3,613,862,347.42	5.65%	3,006,438,72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185,147.87	147,713,262.04	5.74%	132,536,58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370,370.62	160,578,306.98	-8.23%	125,231,00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02,441.65	-247,475,542.82	81.45%	63,427,96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4.8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2.44%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6.92%	0.06%	6.5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5,864,510,237.10	5,272,116,154.26	11.24%	4,157,167,24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7,366,597.43	2,187,815,552.94	5.92%	2,088,410,422.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0,051,747.16	896,404,729.10	924,242,492.00	1,137,299,21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14,861.65	47,890,527.04	45,946,029.58	15,133,72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04,861.65	41,322,649.06	45,429,390.23	13,913,46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55,413.59	-25,872,640.66	17,411,650.99	61,613,961.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介平	境内自然人	20.15%	76,305,925	57,229,444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8%	73,770,075		质押	14,400,000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8,931,400			
李琦	境内自然人	3.30%	12,500,000			
方凯燕	境内自然人	1.65%	6,250,000			
戴勇宣	境内自然人	1.08%	4,075,642			
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沣价值成长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94%	3,568,600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971,783			
邓本军	境内自然人	0.54%	2,045,552	1,746,664		
林俊全	境内自然人	0.50%	1,87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 95%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149,700 股,合计持有 18,931,400 股;李琦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500,000 股,合计持有 12,500,000 股;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沣价值成长 3 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568,600 股,合计持有 3,568,600 股;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71,783 股,合计持有 2,971,783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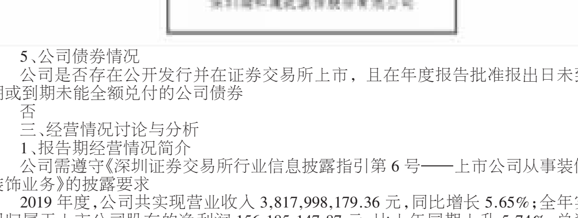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9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817,998,179.36 元,同比增长 5.65%;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185,147.87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5.74%;总资产为 5,864,510,237.10 元,同比增长 11.2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98%,同比提高 0.06%。

2019 年公司整体运营稳健,经营情况良好,在市场营销、光伏产业、瑞和产业园建设运营、技术研发、项目管理、人才建设等方面多点开花,均取得了有力的提升。上市以来的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强势推出,更是加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企业的认同感。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1、全方位加强营销工作,市场反映效果明显。公司在对外营销过程中,加强宣传工作,重点体现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从资金优势、人才优势、设计优势、BIM 等技术优势、集采供应链优势等多方面宣贯瑞和股份的亮点;贯彻"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的市场方针,破解市场开拓难题。通过维护忠诚度高的大客户,又开发了潜在大客户,先后中标了一批大客户的项目;推进团队营销,开创营销新局面。为提升市场应对能力,激发营销活力,公司推进了团队营销的市场政策,组建了多个新的营销团队,并针对不同营销团队的优势和特点进行了客户划分、项目划分;召开营销会议,及时研究营销策略,全力实现项目中标。公司定期举办营销策略会,对营销团队跟踪的项目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分析营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助营销团队解决营销团队的困难,并制定下一阶段的营销计划。

2、光伏产业领域稳健发展,日常运营与业务开拓双兼顾。全力开展安徽六安、江西信丰两个光伏电站发电输电工作。有效利用已征土地以提升发电率,加强与电网良好关系以提高电站发电量上网率,同时强化运维管理,开展两个电站管理交流活动,取长补短,互促互进。通过定时巡检及周期性除尘措施,严格控制设备故障率,及时排除设备消缺,量化故障维修时间,并及时做好割草、光伏板表面污渍清理工作;持续跟进光伏电站补贴申报及资金到位情况,督促电站相关款项的及时回笼;强化电站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成本支出。通过完善管理制度,督促电站组件故障的及时处理以提高发电效率。优化电站经营报表以及日常管理台帐,完成定岗定编及费用管理,同时认真落实好防火隐患排查及防火安全宣传,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密切关注光伏行业发展政策,积极拓展建筑光伏一体化业务及 EPC 业务。完善光伏营销策划书,修订瑞和新能源宣传资料,梳理建筑光伏一体化服务流程,建立光伏业务成本测算模型。同时跟进了多个 EPC 项目、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系统屋顶项目的考察,开展商务洽谈及成本测算工作,为下一步光伏业务的突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瑞和产业园项目建设运营有序进行。积极推动瑞和产业园各项竣工验收工作,完善提升园区形象。审核产业园各项工程结算,梳理总体投资情况;加强园区绿化工程和绿化效果,同时开展园区 VI(导视系统)的规划工作、地下停车场和配电房自流坪工程建设,初步建立起园区规范、整洁的外在形象;通过制订物业管理方案,完善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组建物业管理团队,明确管理目标与基本任务,对产业园运营初期及中期管理的主要内容进行了系统梳理,物业管理各项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经济大环境背景,衔接深圳市深汕合作区政策,吸引了一批与园区规划宗旨相符合的材料供应商、设备生产商等合作方入驻。

4、技术研发初见成效,体系建设逐步推进。公司技术中心于近年开始装配式技术研发,已提交涉及幕墙、天花吊顶、墙地面块材、卫浴、智能化等装配式专利申请数十项,取得获证证书共 17 项,获得装配式省级工法证书共 4 项。瑞和股份与深圳大学联合开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装配式部品部件 BIM 参数化数据库开发"课题被列为深圳市"十三五"工程建设领域科技重点计划(攻关)项目目录;与元一石材共建联合研发平台,并签订《装配式复合石材技术联合创新平台协议》;获得"幕墙装配式施工技术服务、吊顶装配式施工技术服务、墙面块材装配式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地面块材装配式安装施工技术服务、装配式装修精细化设计服务"等 5 项装配式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认定。公司已初步完成装配式技术体系及供应链系统的搭建。

5、严抓项目管理,打造精品工程。公司通过加强质量管理以提高工程质量。定期组织人员进行项目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加强安全管理,规避项目安全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加强对危险源的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加强对项目安全资料的监管,避免了安全责任的风险。通过组织安全事故风险培训,提高项目人员处理应急事件的能力;加强文明施工,打造标准化项目。严格按照公司施工管理要求布置现场,在现场放线、文明施工、临设临电、标识标牌和成品保护等方面进行统一,使项目时刻保持良好的场容场貌;加强劳务管理,有效防控劳务风险。对劳务队伍进行了分级考核,优胜劣汰。

6、加强人才建设,保持队伍稳定发展。发挥榜样力量,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把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作为典型进行了宣传,用榜样的力量激发员工更加努力地工作;加强人才引进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公司加强了各个管理系统队伍建设,引进了营销、商务、设计等多层次专业人才,并完成了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招聘工作,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后备新鲜血液;规范开展绩效考核,推进人才梯队建设。总监级以上管理人员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开展员工的岗位绩效评价、定岗定编工作;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把员工的积极性与企业的中长期业绩的拓展有机的捆绑在一起,实现多方共赢;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开展系统专业知识培训和项目管理团队的专业培训;加强企业品牌推广,践行优秀企业文化。大力宣传公司品牌,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

二、公司应对装饰行业趋势及外部因素等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公司主业发展的战略方针的宗旨下,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资源建设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结合国家大力支持"装配式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化"的政策大环境,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精致建造和绿色施工技术"等高新技术领域下功夫,建设装配式装修 BIM 技术中心、装配式装修和室内环境健康评价实验室,打造具有前瞻性的技术创新平台,不断开拓创新,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方面以装配式装修 BIM 技术中心推动 BIM+装配式装修结合的数字化精致建造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应用,提高施工效率和管理效率,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工程质量。另一方面与科研院校合作,以室内健康评价实验室做为创新平台,创新开发以人的健康为核心的室内环境健康保障技术,开发绿色健康室内工程产品,满足市场对室内健康环境的普遍性需求,提高产品的健康附加值,同时全面布局知识产权,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力,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多年来,公司取得显著的技术成果,获得专利技术成果 147 项,包括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9 项、外观专利 4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3 项;获得科技示范工程奖 80 余项,科技创新成果奖 30 余项;获得广东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多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被评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这都标志着瑞和股份在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运用及风险防范等方面迈上新台阶。通过重视利用知识产权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三、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

1、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以国家行业相关规范为质量标准,根据 C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并运行了涵盖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加大质量管理投入、定期开展质量控制活动、强化监督考核等多种途径,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公司坚持质量管理,制定了如《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采购管理》、《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等系列的质量管理体系手册,对施工材料、施工工程、工程资料等关键环节加以控制。

2、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

(1)施工操作者的要求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的施工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施工操作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计划。

(2)施工技术的质量控制措施

施工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决定了施工质量的优劣。从施工开始阶段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即会同施工班组先对图纸进行深化、熟悉、了解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充分运用公司的先进技术对存在的施工问题进行攻关;在施工完成后,通过售后服务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解决。

(3)施工材料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规定采购材料必须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采购,确保采购材料的质量。产品加工过程中严格要求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进入下道工序。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全面检查,不合格的产品严禁出厂。

报告期内在重大项目上无质量问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共装修	1,733,612,283.52	240,239,405.70	13.86%	17.69%	16.08%	-0.19%
住宅装修	1,833,294,203.20	262,434,821.43	14.31%	-4.85%	-0.67%	0.60%
光伏业务	143,587,821.52	103,842,898.94	72.32%	10.24%	20.74%	6.2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47,812,674.30	应收票据	779,108,108.80
		应收账款	2,268,704,565.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47,162,092.58	应付票据	211,683,337.00
		应付账款	1,335,478,755.58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268,704,565.50	-41,102,746.52	2,227,601,818.98
应收票据	779,108,108.80	-2,951,190.89	776,156,91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05,817.56	6,608,090.61	78,113,908.17
盈余公积	75,914,406.47	-3,744,584.68	72,169,821.79
未分配利润	562,847,833.99	-33,701,262.12	529,146,571.87

②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16,874,144.01	摊余成本	516,874,144.0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79,108,108.80	摊余成本	776,156,917.9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268,704,565.50	摊余成本	2,227,601,818.9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3,232,056.44	摊余成本	83,232,056.44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865,000,000.00	摊余成本	865,000,000.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11,683,337.00	摊余成本	211,683,337.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335,478,755.58	摊余成本	1,335,478,755.5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40,016,668.85	摊余成本	140,016,668.85

③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516,874,144.01			516,874,144.01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779,108,108.8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951,190.8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76,156,917.91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268,704,565.5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1,102,746.5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227,601,818.98
其他应收款	83,232,056.44			83,232,056.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647,918,874.75		-44,053,937.41	3,603,864,937.34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865,000,000.00			865,000,000.00
应付票据	211,683,337.00			211,683,337.00
应付账款	1,335,478,755.58			1,335,478,755.58
其他应付款	140,016,668.85			140,016,66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552,178,761.43			2,552,178,761.43

④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951,190.89	2,951,190.89
应收账款	403,285,229.13		41,102,746.52	444,387,975.65
其他应收款	18,713,423.61			18,713,423.61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崔永强	
	从业经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竺启明	
	从业经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03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建筑装饰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崔永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5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5 年
	竺启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9 年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职务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胡少先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层	0571-88216777
监管业务联系人	郑耀祥		0571-89722899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前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发现该公司及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天健事务所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签字会计师执业证件等扫描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8 万股,回购价格为【3.52】元/股。

2、2020 年 4 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回购注销【33.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863】万股减至【37829.2】万股。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两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8 万股,回购价格【3.5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 年 4 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 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 C,当期限制性股票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须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因个人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100%解除限售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80 万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1613.00 万股的 2.10%,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 37863.00 万股的 0.09%。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若出现"(二) 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若出现"(四)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 D,则激励对象当年依照相应比例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 E,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拟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公司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因此,根据《激励计划》须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而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27】日披露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86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根据实情况及后续相关安排,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因此,根据《激励计划》须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 1 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1.50%。

综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0-V1-V2)\times(1+1.50\%\times D\div365)=(3.59-0.06-$【0.06】$)\times(1+1.50\%\times$【326】$\div365)=$【3.52】元/股

其中:P 为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1 为 2018 年年度每股的派息额,V2 为 2019 年年度每股的派息额,D 从股权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

因此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因此,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118.976】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33.80 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 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 C,当期限制性股票不满足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公司须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 万股及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80 万股,回购价格为【3.52】元/股。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 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 C,当期限制性股票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须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